

對於二十一條忠告外交當局

顏旨微

據路透社倫敦二十三日電報。關於中國條約問題所決之議案。規定各國對於視為「現尙有效」及「希圖實行」之各約。應即一律提出。至此後訂立該項各種之條約及協定。應即於六個月內通知各國。而中國亦應將各項協定。通知其他各國政府及其人民。云云。

吾人對於上電所載議案之感想。約爲兩點。（一）即獨立國家之締約權。在國際法上有神聖不可侵犯之原則。今對外已締之約及未締之約。均須提告於各國。是我之締約之自由。已受有共同監察之拘束。（二）締約既督責公開。則可免去秘密外交之弊害。此種議案。實不啻爲四國協定之衍文。蓋中國既不能對外秘密訂約。則任何國家。皆不能借假法律之名。以締約手段單獨侵害中國。中國領土主權之安全。亦即遠東局勢之和平也。

根據以上兩種之感想。覺吾國家之實質。已不免有所變遷。蓋締約權不可侵之原則。與條約公開。在法理上本爲顯然牴觸之事。今能免除秘密之外交。破棄百年來因襲之惡例。則以締約公開。而敵屢不可侵之陳腐原則。於實際本爲有益。惟各國之締約自由。仍爲不可侵犯。而我國則須受共同監察之拘束。則吾國與他國比較。實已成爲異性之國。然四國協定。我國既不能加入。復參照九國對於中國協約第五條之規定。固已完全證明吾國爲未來十年中均勢下之消極的保護國矣。

惟近三十年來。以吾國國勢之衰弱。而內政之腐敗。復如今日。則各國之因於均勢之局。終不能爲實際的處分及滅亡中國。而猶假以年歲以保留其回復健全生存之機會。此各國之所認爲中國之幸。而實吾人之所悲也。然吾人既了解於國際的之情勢。而又不甘爲永久之消極的被保護之國。則根據於回復其健全生存之說。所應爲奮鬥之表示者。當首在提出日本對華之二十一條。而不應將二十一條同列於「現尙有效」及「希圖實行」之各約之內。蓋二十一條之在今日。其根本上之性質。既爲「無效」及「不能實行」之條約。而其內容所具。又足爲侵害吾國主權領土及擾亂遠東之重大原因。即日本代表亦且承認二十一條之部分的。有違反大會所訂各協定之原則。故此類條約。設於締結之後。曾經吾國民所批准。則今日唯有與各項之條約協定一併提出。以求一般的之審查。唯其不然。而此種不復存具效力之條約。於大會所決議案中之「現尙有效」及「希圖實行」之性素。絕不相同。自不能與一般已經成立有效之各種條約協定。一律看視。此理之至顯者也。

故美國國務卿許思氏。對於此種條約。有「俟山東問題圓滿解決後。即應提出於大會」之宣言。唯英代表紀德斯氏略有誤會。對於二十一條提會之意見。以爲「美國務卿之宣言。係討論部分的變形之二十一條件者。且同時於門戶開放之決議成立後。二十一條之取消。要亦不成問題云云」吾人尋繹其言。似與美國政府議案所附之意見之「議決提出之各種契約。擬不布告公衆。惟謂提付公斷處審查。如討論有利害衝突時。則當另行設法調停」之說相渾淆。遂認二十一條與其他各種條約協定。視爲同一之性質。然吾人只認二十一條。惟有提出大會。當公衆之前。絕對使之消滅存在。並無容忍相對的討論內

容。及另行設法調停。以爲兩方交涉之餘地。吾非卑視吾外交當局。以爲不能忠其職守。而爲此督責之言。蓋吾聞辛博森之言。謂「吾國在華會之代表。以太能服從他人之勸告。而放棄自己所主張。遂有過分之失敗。」今英、日、兩國對於二十一條之所表示。至足擾亂吾代表堅實之意見。吾爲國家之健全生存之奮鬥計。甚願當局者。屏去心理上之畏怯。始終貫徹其撤消二十一條之決心。以釋吾國民六七年來精神上之重負也。

（錄自顏旨徵論評集）